

社區矯正的功能與評價

林順昌

壹、前言

隨著COVID-19對全球帶來的經濟衝擊，多數國家都面臨著迫在眉睫的財政危機。因應政策預算的巨大漏洞，各國企業及政府部門不得不對原定政策縮減經費，紛紛祭出減班、無薪假或居家上班的方式。相對於刑事司法領域，「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向來被認為具備刑罰經濟功能，此際似乎理應擴大運用才是。倡議者Curram（1989）在第五屆「少年偏行亞太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指出：社區矯正本於良善的論點，除了避免機構監禁的負面效應，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需求方面，也具有卓越的貢獻，不僅成本低廉，且能彌補矯正效能的不足。而根據Frank與Richard的（1968）調查研究（p. 363），亦證明社區矯正得以擷節公帑及舒緩監所擁擠問題，也因此促使各國司法領域廣納社會工作者的投入。

然而，「社區矯正」畢竟是一個龐雜的抽象概念，個別措施各有目的及操作取向，故在從事司法社會工作之際，也要留意當下實施的是何種「社區矯正措施」，操作意念與方案重點要適度區隔。例如，緩刑在避免短期刑收容之弊，舒緩監獄爆滿問題；假釋在救濟長期刑之弊，促進罪犯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中途之家在於安置特殊或無家可歸的罪犯；社區服務在以身心勞動教化罪犯與社區和平共處，投入公益回饋之餘提供司法系統彈性處理的方式，避免輕犯、偶犯入監感染惡習……。換言之，要論社區矯正效益不宜籠統含糊帶過，洵應以個別的措施或機制加以觀察，始謂客觀。況今時隔數十年後，各個措施是否皆能維持正面效益？亦待考察。鑑此，本文蒐集近年各方研究調查的結果，期以獲知現代社區矯正的評價，俾供參考。

貳、社區矯正概述

刑事司法系統對犯罪者的處理或懲治，乃刑事政策之一環（Liszt, 1905, p. 15）；其採取方式主要有右派的「懲罰模式」（Punishment Model）、左派的「復歸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及折衷派的「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這三種流派彼此固守己見、各有所據（Cemens Bartollas, 1985, p. 5）。「懲罰模式」基於應報思想，強調以眼還眼、殺雞儆猴。「復歸模式」基於預防思想，主張犯罪起因於身心問題及社會環境，強調有改善可能者即應改善（George et al., 1958, p. 4; Reckless & Smith, 1932, p. 5）。「正義模式」以實證研究批判懲罰模式未考量犯罪者身心狀況及犯罪原因而同等處置並非真正公平；又批判復歸模式過度美化醫療效果，有濫用減免刑罰之虞。進而主張應當區分惡性的輕重，強調輕者輕罰、重者重懲，避免輕罪監禁，增加重罪刑罰及隔離（藤本哲也，2005，頁219-224）。綜合前揭哲學思想，現代化刑事司法轉而認為罪犯具有接受社會復歸處遇的權利（土井政和，2007，頁479）；進而創建以社區為基石的社區矯正，藉由司法社會工作人員在各種處遇措施的組合，平衡司法追求的社會防衛及罪犯的社會復歸，邁向新時代的轉型正義。

社區矯正措施或方案針對罪犯惡性

程度及特殊狀況而設，在遂行刑法特別預防目的之餘，強調促進罪犯回歸一般社會自力更生。緣於各項措施及方案針對不同屬性的個案需求而來，從而衍生多元化的司法社會工作，導致現代刑事司法變得活潑、溫暖而富有彈性。例如美國的毒品法庭、教育令、社區矯正中心、電子監視及在宅拘留（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2016, pp. 95-100）；日本的中間處遇、社會復歸促進中心（日本法務省，https://www.moj.go.jp/kyousei/kyousei_pfi_index.html）；英國的社區服務令、出席中心令、戒癮令（徐美君、楊立濤，2006，頁577-589）；德國的中止訴訟附加必要命令、感化試驗、行為監管（林順昌，2020a，頁407-409）；韓國的社會服務令、受講令、治療令（林順昌，2020b，頁43-51）……等等，措施相當多元。雖然這些並非全然通用於世界各國，但多數措施被認為具有相當的正面效益，因此廣為流傳。即便我國法制與海洋法系國家迥然有別，仍在歐陸成文法系的框架下，啟用社區矯正制度逾半個世紀，足徵此制影響層面之廣。

參、近年社區矯正措施的實證研究與評價

有關社區矯正的實證研究為數不少，

礙於篇幅有限，僅摘錄其中與我國現行機制類似的措施及其評價敘述如下：

一、避免短期監禁之弊並舒緩監獄擁擠

根據聯合國在1950年舉行「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所指，短期的機構監禁會帶來許多負面的效應。諸如：（一）期間過短難以教化；（二）受刑人的身心易受惡質管理人員影響；（三）初犯者易喪失拘禁的恐怖感，而累犯者易造成自尊心低落；（四）受刑人家屬身心易受打擊；（五）受刑人社會關係破滅，社會復歸困難；（六）監獄擁擠導致囚情管理過度的負荷（大谷實，1993，頁132）。

社區矯正制度中的緩刑、緩起訴處分、被告交保付電子監視、微罪的居家監禁、安置中途之家、日間報到中心，均容許輕微犯罪者留在自由社會維持原有的社會關係；長期刑的假釋及轉介社區矯正中心，亦可提前釋放人犯回歸社會生活。因此，社區矯正制度適用在短期刑罪犯時，可以避免短期監禁的弊端；適用在長期刑罪犯時，則可適度減少監獄收容人數。當社區矯正大量被運用之下，自然也就舒緩了監獄擁擠問題；對於輕微犯罪者、被害者及雙方的家屬，在事件造成衝擊與事後處理上，亦提供緩和及修補的機會。

二、提供就業協助並維持生產力

根據調查（John, 2012, pp. 5-6），賓

州矯正署在費城（Philadelphia）、匹茲堡（Pittsburgh）、伊利（Erie）、約翰斯敦（Johnstown）、斯克蘭頓（Scranton）、阿倫敦（Allentown）、哈里斯堡（Harrisburg）、約克（York）等地共設置14個「社區矯正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CCC），並以契約與40家私人經營的社福收容機構合作辦理中途計畫。試圖將違法者安置在市區或其工作地附近具備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的地方，以幫助往返於就業及收容處所。其適用對象是在州監獄服刑達九個月以上並接近釋放期日，且無違規紀錄的受刑人，得准予轉入CCC居住。另外，經假釋委員會審查而認為亟需特別監督者，則在釋放時附加安置CCC的條件。CCC係以協助就業及適應社會為主的轉圜機制，將提供酒精或藥物濫用治療、教育、職業培訓、暴力預防、性犯罪者改變思維或認知成長的方案，通常會在初始幾週訂定「工作細項」（work detail），實施職前教育或技能訓練，之後搭配「工作釋放」（work release）的條款設計，使個案有機會進入社區尋找工作。一旦工作得到保障，並經司法社會工作人員與雇主保持聯繫，即可指派個案就業。

賓州矯正署社區矯正中心居民可以因為上班或上學而暫時離開，但有義務做出適當的行程安排（乘坐巴士或由家人接送），並始終接受門禁驗證及檢查，在特定時間內返回機構。一旦打破規則或不在

陳述地點，將面臨違規警告，甚至遣返監獄。幾十年來，已有上萬個受刑人透過CCC或簽訂行政契約的公益機構獲得就業機會，多數能夠完成強制治療方案，繼續成人教育，回歸社會生活後還繼續支付法院命令的費用、罰款、租金、稅金及被害賠償金。

此外，與矯正署社區矯正部門長期交流合作的賓州觀護協會（The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n Probation, Parole and Corrections, PAPPC），也常年支持社區補助計畫，固定在年度會議進行公益拍賣，捐款給當地非營利組織或慈善機構，例如「費城退伍軍人社」（Veteran's Group of Philadelphia）、為重病兒童家庭提供臨時住居的「羅納麥當勞之家」（Ronald McDonald House）。許多社區活動也帶領社區矯正中心居民參與或協助庶務工作，藉以促進其回饋社會及人文關懷的心情。

類似情況也在俄勒岡州運作，矯正署為3,600名成年罪犯提供社區監督及資源聯繫方案，同時與法院、執法部門及假釋委員會合作，使用一系列循證策略監督違法者，還設有215個床位的社區矯正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及處遇計畫，幫助回歸社區生活（Washington Coun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n.d.）。就此措施而言，證實能夠促使犯罪者以「生產者」取代「消耗者」，儘速

連結職場關係及經濟生產力，附帶提供社會聯結及家庭維繫。

三、擷節罪犯矯正公帑

傳統上，國家對於犯罪者大多採取拘禁的處理模式，非僅需要硬體設施、管理人力，還必須耗費囚情管銷成本；相對的，大量採行假釋、緩刑、短期刑社會勞動、緩起訴義務勞務、居家監禁、安置中途之家、日間報到中心、職訓型社區矯正中心……等等，除了避免刑務機構的擁擠，亦同時擷節各種耗費。例如我國的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經2年追蹤研究確認有此效益（林順昌，2019，頁328-329）。

根據Latessa等人（1997）針對俄亥俄州的調查及統計，監獄的囚犯每人平均每天花費約16.4美元；如採社區矯正當中的安置方案，可降到大約8美元；如採密集保護管束機制，僅需2.8美元；如採一般的保護管束機制，則可降到2.2美元（pp. 4-5）。按照Schmallegger與Smykla（2010）的研究，北卡羅萊納州地方監獄的囚犯（jail inmate）每人平均每天耗資57美元，州監獄的囚犯則約74美元（p. 123）。依照該州公安署（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的統計，2011年採取低度管理人犯的機構矯正成本，約為每人每日64.36美元，中度管理則為77.30美元；相對於社區矯正，每人

表 1 美國三州機構矯正與社區矯正對象人均日耗比較表（美元）

州名	機構矯正			社區矯正				
	低度管理	中度管理	高度管理	安置／ 電子監視 方案	密集保護 管束／ 中度管理	一般保護 管束／ 社區服務	戒毒 方案	社區司法 方案
俄亥俄	16.4	—	—	8.0	2.8	2.2	—	—
北卡羅萊納	64.36	77.30	—	13.28	3.57	1.29	4.14	11.62
奧克拉荷馬	57.39	61.71	108.17	64.42	—	2.30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每日中度管理的成本僅約3.57美元；社區服務方案則約1.29美元；戒毒方案約4.14美元；與司法部合作的社區方案約為11.62美元；電子監視方案約13.28美元（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2011）。即便將通常行政開銷、工作規劃與合作方案加總起來，也僅有16.5美元，仍比低度管理的機構矯正成本少7成。此外，依照奧克拉荷馬州矯正署（Oklahom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最新公佈資料，該州採取低度管理人犯的機構矯正成本，約每人每日57.39美元，中度管理成本約61.71美元，最高安全級別則約108.17美元；而採CCC安置的工作釋放計畫，則為64.42美元，如果只算伙食費則為2.30美元（Oklahom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n.d.）（表1）。

綜合觀察，推論美國機構監禁成本約為社區矯正的8至20倍，證驗社區矯正在美國，確實足以大幅精簡矯正成本。惟

若置換於我國又是如何？依照法務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法務部，無日期），近年監所每名囚犯一年開銷約新台幣19萬7千元（見表2）；而在社區矯正方面，每位觀護人月平均薪資、加班及出差費大約8萬元，觀護助理員平均月薪3萬元，外加辦理司法保護活動及交通費用大約2萬元，可以每月負擔200個案（人／件），換算單一個案每月開銷約650元（130,000/200），一年大約7,800元，即便再將其他不確定的額外開銷算進來，所增金額亦未及2萬元。換言之，僅約機構監禁成本的10分之1，顯示具備撙節公帑的效益（表2）。

四、促進融入社會並減少再犯

社區矯正對象因為在社會生活中受到多方面的關切與照顧，這些關心個案的家屬、工作夥伴及社區鄰里，同時與社區矯正系統構成一張社會安全防護網，從而

表 2 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年度收容人數及決算概況

年度	開銷決算 (元)	年底收容人數	平均收容費用
2014	113億7,877萬1,000	63,452	17萬9,329
2015	118億8,395萬4,280	62,899	18萬8,937
2016	124億18,17萬8,641	62,398	19萬9,016
2017	123億8,899萬7,385	62,315	19萬8,812
2018	125億5,455萬2,944	63,317	19萬8,281
2019	133億6,159萬9,387	60,956	21萬9,201
6年平均	123億3,100萬8,940	62,556	19萬7,2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降低治安虞慮，達到社會防衛的功能。而針對個案的輔導與監督方案，促其重建家庭、職場及鄰里的關係，祛除不合宜的反社會行為或減少反社會性格，逐漸融入社會生活並降低再犯動機。

根據研究顯示 (Christopher & Edward, 2004, p. 6)，優先為高風險個案及高度需要協助的人提供社區資源、關注及治療，經證實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再犯；透過風險原則的操作，顯示社區處遇對高風險罪犯在多數項目均有顯著效果，其中八個項目可以將再犯率降低20%以上，三個項目可以降低30%以上。

另有研究顯示 (Marlowe, 2003, p. 6)，純以定期報到監督的緩刑及假釋，分別高達50%、70%的再犯率，但綜合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的策略，將藥物濫用的社區治療與刑事司法監督結合，則能將再犯率平均降低10%。Landenberger

與Lipsey (2005) 在針對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效果的綜合分析，則發現控制組的平均再犯率約40%，實施治療12個月的實驗組，則降低為25%至30% (p. 457)，顯示社區矯正措施當中融入認知行為療法可以協助改變不合宜的反社會行為，進而有效減少再犯。

五、提升犯罪者的責任感

有關社區矯正能否提升犯罪者的責任感？著實不易驗證，必須經由田野調查才能獲得答案。不過，從一些相關人士的公開言論當中，也有些許透漏相關的驗證訊息。

澳洲律師聯合公會理事Greg Barns (2011) 律師在一次接受媒體專訪時，以矯正署2010年度報告為基礎表示：監獄在2009年度耗損了納稅人29億美元，但在同

一時期，社區矯正部門則節省了至少4億美元。更重要的是，社區矯正使那些被法院判處藥物治療令、社區服務令、居家監禁令的人可以轉向回歸社會生活，而且有72%的人完成命令沒有再犯。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中7成的人原先即有前科並曾受監禁，卻能成功完成1-2年的嚴格治療及就業方案。

近期，美國俄勒岡州華盛頓郡社區矯正局在網站上發布以下幾個成功的案例（Washington Coun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n.d.），適足以補充說明社區矯正確實提升了犯罪者對法律事件、社會關係的現實感，並提升反省、自我管理的能力，以及對家庭與社會的責任感。

Jordan自述：

我從2007年開始接受社區監督，歷經3個觀護人，依照毒品法庭的命令在戒癮宿舍（treatment dorm）待了90天。我曾經對毒品有過強烈的渴望，所以違規遭到撤銷，並在地方監獄待了6個月。起初我不了解聽從觀護人指示跟這些措施有什麼用？經驗告訴我，監獄管理員不會是我的生命導師，單憑意志力或白指關節法（white knuckle method）（一種以繞圈圈來克制興奮、緊張、憂慮或恐慌的做法）也無法改變什麼。為了戒癮，我申請到社區矯正中心跟這裡的朋友密切配合，最後終於完成治療，遠離毒癮。他們還幫我找到工作，讓我感到煥然一新。到今年2月

就是脫離管束滿一周年，當時的就業方案已經持續2年多，現在我還充當少年法庭志工，為青少年現身說法，協助認清毒品的危害。真的很感謝法官、觀護人及其他司法社會工作人員，如果沒有他們，我只是行屍走肉而已。

Candace自述：

2006年，我被甲基安非他命糾纏了4年，不知道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我回到正常生活，兩個小孩在2001年就被安置在琳恩郡（Linn County）的寄養家庭（foster care），我因為精神及情緒不佳，無法接他們回家團圓。幾年前，我在華盛頓地方監獄的牢房向主耶穌跪泣祈求奇蹟發生；3天後，有一位女士如同上帝般前來帶我離開監獄，在轉送戒癮宿舍3個月以後，我就像醜陋的毛毛蟲蛻變成美麗的蝴蝶。這位女士在這段期間不斷傾聽我的苦惱、提供諮商服務，用充滿上帝的愛引導我走向光明的路。如今我精神和情緒穩定，牙齒也整修得漂漂亮亮的，並在基督之家（Christ-center home）擔任志工，也接孩子回家團聚，健康快樂的成長，衷心感謝我的觀護人，願上帝祝福您。

Amy自述：

在沉迷咖啡因6年之後，我穿著單薄的衣服走進牛津之家（Oxford House），除了一個毒友和監獄導師，沒有其他認識的人。幸好遇到南希（Nancy Ferry）老師幫助我完成生活需要的基本知識，這聽

起來很容易……，卻是我從47歲開始才學會的事情。住在陌生的城市，是非常孤獨的。她給了我一張巴士通行證，幫助我獲得身分證件，安排好每次會面的時間，然後讓我知道一切都會好轉……。出入監獄好幾次了，這是我頭一遭獨自面對問題，透過社區矯正局開發的支持系統（教育暨精神協會），我參加「生命軌道」計畫並回到學校上課，參與支持團體及成長團體，因為我明白這有多重要。前幾天，有人成功離開團體了，真羨慕！我知道目標和差異是什麼，我需要有自己的房間、需要得到幫助、需要處理焦慮和恐懼。我還想就學，這是我可以回饋並幫助別人的方式。在這裡我得到全新的機會，確認做出決定時將會看到大概的結果。我要確保我做的事情符合價值觀，以及我想成為怎樣的人。

從這些自陳內容觀察，不難感受到社區矯正措施在他們身上起了什麼作用？這些心理影響及行為改變，多來自方案過程衍生的尊重、民主、支持、關懷、信任及回饋。適足以證明社區矯正可以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及感覺，協助從錯誤中習得教訓及反省，附隨積極進取的輔導關係及管理關係，增進自我管理與負責的意識，間接提升責任感。

六、調和罪犯與社會的衝突

社區矯正措施多數用在輕微罪犯身

上，盡可能維持這些人原本的家庭結構及社會角色，而且在衝突事件上，經由專業人士介入輔導、諮商、協助及陪伴，在各種措施的進行過程，消弭當事人在事件衍生的怨恨及怒氣，同時配套一些賠償方案、修復方案、調解處理、對話座談、道歉及承諾……等等，促進衝突的調和，以致圓融收場。尤其是「修復式司法實踐」（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RJP）的「修復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更是將此功能發揮到淋漓盡致。

RJP依照科羅拉多州法典的定義（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 Title 18. Criminal Code § 18-1-901），係指「為修復犯罪對受害者及社區造成的傷害而強調的各種做法（emphasize repairing the harm caused to victims and the community by offenses）」。其類型包括受害者與加害者會議（victim-offender conferences）、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審判圈（circles）、社區會議（community conferences）及其他以受害者為中心的類似方案。所有方案由受害者或其代表及其支持者、加害者及其支持者一起參與，另外可能包括自願參加的社區成員。透過各方自願對話，提供加害者道歉並負責的機會，促進受害者身心康復，並使就修復傷害的後果達成一致，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道歉、社區服務、賠償、回復原狀及各種諮詢。法院除了判決、施加條件之外，亦可運用RJP使審判

過程及結果更加圓滿。

透過聯合國犯罪防止會議的鼓吹，舉凡英、法、美、加、紐、澳、日、泰、芬蘭、比利時，均設有修復式司法的相關機制，刑事司法為求對於弱勢保障取向的表現，更設有專門和解（Reconciliation）或調停（Mediation）的仲裁（Arbitration）機關及仲裁人加以運作。美國將修復方案作為社區矯正制度中的一種措施，2000年即有14州將其納入法規（Sliva & Lambert, 2015, p. 79），截至2019年已有45州將RJ法制化（González, 2020, p. 1031）。現行RJP類型主要為最早、最廣泛使用的「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VOM）（Bailey et al., 2020, p. 3）、「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Program, VOD）（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d.;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n.d.）、始於紐西蘭毛利人解決家庭問題的「家族集團協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及發源於美洲印第安人及加拿大原住民解決問題模式的「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許春金，2006，頁375）。

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連結監獄、學校及少年司法系統，運用在審前調查機制及罪犯入獄一段期間之後，得以促進雙方對事件發生的理解，使罪犯聽到自己造成的傷害、他人身心的影響、生活

困境，進而啟發良善的本性，勇於面對苛責，增進被害者的司法參與感，走出傷痛與不安而舒緩情緒。審判圈則是在被告監禁後參加，在聽到子女講述父母入獄造成的創傷時，特別能夠促發認錯及負責，達到改過遷善的效果。家族集團協議讓非暴力罪犯聆聽居民組成「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的意見，促進民眾關注社區事務，法官並可依據修復結果宣告緩刑，呼應社區意見，以有效解決衝突問題。依Kennedy等人的研究，在2至6年期間之控制條件下，有50%參與RJP者承認錯誤並願意負責，再犯率也顯著較低；383名RJP參與者再犯率為33.16%（127人），130名通常處遇者則是68.46%（89人）（Kennedy et al., 2019, pp. 8-9）。Bradshaw與Roseborough（2005）對少年調解及家庭會議方案調查也發現，RJP參與者再犯率降低至26%（pp. 18-19）。顯示RJP能夠有效減少再犯，而且產生積極的多層次影響。

七、增進司法系統解決問題的靈活度

傳統司法系統的刑事處遇大都是拘禁、強制工作、禁戒、罰金、褫奪公權等等，歐陸法系謹守「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更導致處遇模式欠缺彈性。近半世紀來，海洋法系國家兼採社區矯正的方式逐漸影響全球，各種人性考量的處遇措施，例如：社區刑罰、社區服務、

戒癮命令、教育命令、修復方案、保護觀察、宵禁、電子監視及在宅拘禁……等等，一再突破傳統刑罰圍籬。這些新式措施及轉向處分，提供多種替代監禁的管道，附帶解決許多疑難雜症，司法系統的犯罪者處遇對策因此變得活潑而具有彈性。

美國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法官Kathy Waters曾經公開表示：「保護管束涵蓋了社區防衛與犯罪者社會復歸的元素，是使用最廣泛的司法制裁及處理模式」（Borsella, 2015, p. 4）。藉此司法高層的確認，對照美國犯罪者處遇歷年運用社區矯正與監禁的比例為7：3（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ebsite, n.d.），儼然道破社區矯正制度何以能夠長久受到國際肯定及各國刑事司法的依賴，成為刑事處遇主流模式。

肆、短評與建議——代結語

廣用社區矯正於罪犯處遇，可謂現代的刑事政策潮流，國際間在權衡再犯預防及矯正預算的層面，特別是擷節監所公帑的區塊，皆考慮盡量運用社區措施替代偵審期間的羈押及判決後的短期監禁。而綜合觀察其目前發揮的效益，世人多半傾向給予正面的評價，本文亦表認同。而且緩起訴處分、緩刑、假釋、交保、社區服務、電子監視或在宅拘留等機制的運用，在後疫情時代將更具備說服力。惟為確保

社區矯正在本土發揮應有的功效，管見認為尚必須務實的培植相當數量及質量的司法社會工作人員，始能善盡節省資金及管理策略的使命，幫助更多人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同時兼顧社區安全的維護。

我國社區矯正制度長年存在人力不足、法規散亂等沉痾問題，法務部為此特別在2017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及「成人觀護制度之檢討」，會後也達成調整觀護人力的結論（總統府，2017，頁123）。近期為庚續推展而研議成立專責獨立的司法保護機關以解決觀護人嚴重缺員問題（法務部保護司，2021），詎料卻遭行政院駁回（林益民，2022）。社區矯正在臺灣究能產生怎樣的功能？似乎不能太過樂觀看待。

鑒此，回到人力短絀之現實層面，為減免非必要開銷、降低潛在成本，或許可以考慮借鏡他邦模式，將惡性較小而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酌採民營監獄處理（Sellers, 1989），或以民間投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或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uild Operate Transfer, BOT）的方式，發包由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並受法務部矯正署督導（林淑馨，2012，頁6-9；美祢社会復歸促進センター，<http://www.mine-center.go.jp/index.html>）。此外，有關緩刑犯的保護管束及其附加之必要命令等社區矯正工

作，亦可研議酌採定額定量的方式，依循政府採購法的規範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發包於具備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律師、輔導教師或退休公職觀護人等資格者占一定成員比例之公益社團或機構執行。例如中國大陸，部分地區透過政府購買駐點司法社會工作人員的方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執行社區矯正業務（徐祖華，2020，頁132；陳姻靜、蘇文靜，2019；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司法局，2018，頁58）。

至於公署執行部分，則建議廣用交保在宅拘留、全球定位系統及電子監視，減少偵審期間的羈押率及逮捕率；在執行階段善用社區服務或戒癮方案替代短期監禁。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即便被告有逃亡之虞仍可在特定情況下裁定附條件交保（林順昌，2020a，頁409）；又例如西維吉尼亞州頒布《社區矯正法》規定任何郡縣應運用社區矯正計畫，作為法院的審前擔保條件或判決的轉向方案，以替代監禁（林順昌，2022，頁127）。此外，假釋的適用對象亦可考慮初犯且刑責一年以下者及一般的輕刑罪犯，例如德國《刑法》規定輕罪適用假釋的最低門檻為二個月徒刑（林順昌，2020a，頁416），建議卓參該立法例以調整本土假釋門檻，破除至少服刑六個月以上的限制，俾符假

釋意旨。

至於社區監督的方法，為降低COVID-19傳染風險，建議在公共安全的基本框架下，酌採電傳視訊訪談、網路訊息傳達或書信回覆等方式進行。另為鼓勵受管對象遵守規則並完成方案，降低社區監督的成本，則建議考慮有限度地減少干擾，採用較短的監管期間或設定保護管束期間上限。例如喬治亞州法典規定，除非法院另有理由特別延長，否則附加定期報到的「主動緩刑監督」應在監督後二年內終止（林順昌，2022，頁127）。抑或修法設定條件而得提前解除監管，例如日本《更生保護法》規定保護觀察得由行政官署假解除、德國《刑法》規定感化試驗期間2至5年且得於屆滿前裁定縮短（林順昌，2022，頁128）。此外，對於監督期間違規者，亦可考慮採取較輕度的公權力措施（如：明尼蘇達州對交保違規者發出庭傳票，不再逕行逮捕）。準此，期待藉由防疫政策的推行，也為本土的社區矯正制度適時尋覓轉型及改良之道。

（本文作者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監獄民營化、觀護制度、刑罰經濟

📖 參考文獻

- 土井政和（2007）。〈受刑者の権利保障〉。載於菊田幸一、西村春夫、宮澤節生（編），《社會のなかの刑事司法と犯罪者》（頁474-490）。日本評論社。
- 大谷實（1993）。《刑事政策講義》（第2版）。弘文堂。
- 林益民（2022年1月28日）。〈觀護人每月處理200案是歐美的4倍 政院一硬規讓社會安全網現破口〉。《新新聞》。<https://new7.storm.mg/article/4168714>
- 林淑馨（2012）。〈日本矯正機構民營化之現況、課題與啟示〉。《公共行政學報》，43，1-33。
- 林順昌（2019）。〈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載於林順昌，《觀護再論》（頁315-324）。元照。
- 林順昌（2020a）。〈德國司法社會服務概觀〉。《社區發展季刊》，172，404-419。
- 林順昌（2020b）。〈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23，31-82。
- 林順昌（2022）。〈美國社區矯正措施之分類與運用——兼論對我國法制之借鏡與建議〉。《軍法專刊》，68（1），117-156。
- 法務部（無日期）。《法務統計年報》。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
- 法務部保護司（2021年9月23日）。〈法務部政策會報(PPT)/未來展望/專責獨立的司法保護機構〉。
- 徐祖華（2020）。〈關於社區矯正社會化若干問題的思考〉。載於劉強、武玉紅（編），《社區刑罰執行評論》（第十卷，頁130-137）。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
- 陳姻靜、蘇文靜（2019）。〈廣州市社區矯正社工發展的特點和困境〉（會議論文）。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地區社區矯正與恢復性司法研究論壇，廈門，中國。
-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司法局（2018）。〈探索以區社區矯正中心為主要執法平台的運作模式〉。載於劉強、姜愛東（編），《社區矯正評論》（第八卷，頁57-60）。中國法制出版社。
- 總統府（2017年9月8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1754f2f0-c60d-4de1-a2e3-4c967610bcaa>
- 藤本哲也（2005）。《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
-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2016). *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d.). *Restorative justice*.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2, from <http://>

- www.aic.gov.au/rjustice
- Barns, G. (2011, January 31).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cost-effect against crime.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
- Bartollas, C.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 Bradshaw, W., & Roseborough, D. (2005).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 The impact of mediation and conferencing on juvenile recidivism. *Federal Probation*, 69(2), 15-21.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d.). Annual probation survey and annual parole survey.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2, from <https://bjs.ojp.gov/data-collection/annual-probation-survey-and-annual-parole-survey>
- Borsella, J. (2015). The intentions and effect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lideshare.net/Liszt>.
-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n.d.). 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2, from <https://www.cdcr.ca.gov/victim-services/vod>
-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69). *Executive summary, crime in California 1968*.
- Curram, D. J. (1989). *Punishment versus rehabilitation: The continuing debate 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Taiwan.
- González, T., (2020). The legaliz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 fifty-state empirical analysis. *Utah Law Review*, 5(3), 1026-1067.
- Kennedy, J. L. D., Tuliao, A. P., Flower, K. N., Tibbs, J. J., & McChargue, D. E. (2019).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a brie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 3-1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8779202>
- Kurtz, D. L., & Linnemann, T. (2006). Improving probation through client strengths: Evaluating strength based treatments for at-risk youth.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1), 9-19.
- Landenberger, N. A., & Lipsey, M. W. (2005).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ffective treat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 451-476.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05-3541-7>
- Latessa, E.J., Travis L. F. & Holsinger, A. (1997). *Evaluation of Ohio's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programs by county size: Final report*.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 Lowenkamp, C. T., & Edward, E. J. (2004). Understanding the risk principle: How and why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s can harm low-risk offenders. *Topic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3-9. http://caparc.org/uploads/3/5/2/7/35276822/high_low_risk_article.pdf
- Marlowe D. B. (2003). Integrating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supervision. *Addiction*

- Science & Clinical Practice*, 2(1), 4-14. <https://doi.org/10.1151/spp03214>
- Maryfield, B., Przybylski, R., Myrent, M. (2020).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JRSA Research Brief: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https://www.jrsa.org/pubs/factsheets/jrsa-research-brief-restorative-justice.pdf>
-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2011, June 30). *Cost of Supervision*.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2, from <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
- Oklahom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n.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March 3, 2022, from <https://oklahoma.gov/doc/offender-info/frequently-asked-questions1.html>
- Reckless W. C., & Smith, M. (1932). *Juvenile delinquency*. McGraw Hill.
- Scarpitti, F. R., & Stephenson, R. M. (1968). A Study of probation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9(3), 361-369. <https://doi.org/10.2307/1141760>
- Schmallegger, F., & Smykla, J. O. (2010).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4th Ed.; Vol. 1 & 2). McGraw-Hill.
- Sellers, M. P. (1989). Private and Public prisons: A comparison of costs, programs, and fac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3(3), 241-256.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8903300308>
- Sliva, S. M., & Lambert, C. G.,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legislation in the American states: A statutory analysis of emerging legal doctrine. *Journal of Policy Practice*, 14(2), 77-95. <https://doi.org/10.1080/15588742.2015.1017687>
- Vold, G. B., Bernard, T. J., & Snipes, J. B. (195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Oxford University.
- Washington Coun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Retrieved March 3, 2022, from <https://www.co.washington.or.us/CommunityCorrections>
- Wetzel, J. E.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C Journal*, 69(1), 5-6.